

2023 年度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促进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合法解决，服务经济主体，保护合法权益。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庭审、开庭记录、档案管理。仲裁案件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及执行的协助。仲裁员工作联络和协助。仲裁员的培训、管理。当事人的咨询、来访及投诉的接待。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预算为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单位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总计 400.00 万元，支出总计 400.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相等；支出相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收入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支出合计 4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400.00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0.0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相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00.00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0.00 万元，占 0.00%；公用经费 0.00 万元，占 0.00%。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7.0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疫情已经结束，仲裁行业内的交流随着疫情的结束预计会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保持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只有项目预算，所有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以及机构运转经费均包含在编制的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预算中，故显示机构运转经费为零。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

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40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0.0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0.00	支 出 总 计	40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114	新乡市司法局	400.00	400.00	400.00															
114005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400.00	400.00	40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114	新乡市司法局	400.00					400.00		4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 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400.00	一、本年支出	400.00	40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0.00	400.00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400.00	支出合计	400.00	40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400.00					400.00		400.00
			114	新乡市司法局	400.00					400.00		400.0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我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2023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科目名称	类	款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400.00	400.00										
114		新乡市司法局				400.00	400.00										
302	08	取暖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2	01	办公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0	3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0.00	4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5.00	25.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0	20.00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302	14	租赁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6.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302	07	邮电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00	0.00	0.00	0.00	5.00	2.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00.00	400.00							
	114	新乡市司法局	400.00	400.00							
特定目标类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中心	400.00	40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3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编码 (项目编 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 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 资金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14		400.00	400.00										
114005	新乡仲裁 案件受理 中心	400.00	400.00										
410700220 000000029 930	仲裁专项 工作经费	400.00	400.00			案件办理费用	≤400 万 元	受理案件数量	≥220 件	仲裁案件正常办理，促 进公平公正	保障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案件结案率	≥70%			当事人满意度	≥80%
								法律规定期限办理	及时				